

附件 2

同安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办理结婚等喜庆事宜事后报告表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报告人		单位、职务	
报告事宜			
宴请范围			
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喜庆事宜一次性办理的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宴请桌数 (含男女双方)		标准 (含烟、酒水)	元/桌
结婚事项男女双方分开办理的			
男方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男方宴请桌数		标准 (含烟、酒水)	元/桌
女方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女方宴请桌数		标准 (含烟、酒水)	元/桌
<p>1. 有无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操办结婚等喜庆事宜，是否大操大办，或以同一事由分批次、多地点变相大操大办，如有，说明处理方式。</p> <p>2. 有无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结婚等喜庆事宜，收受其礼品礼金等或借机敛财，如有，说明处理方式。</p>			

3. 有无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如有，说明处理方式。

4. 有无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公物或占用其他公共资源，如有，说明处理方式。

5. 有无用公款报销或变相报销操办结婚等喜庆事宜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或将相关费用摊派给管理和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如有，说明处理方式。

6. 有无讲排场、比阔气、拼奢华，影响正常的群众生活秩序、工作秩序和交通秩序等，如有，说明处理方式。

7. 有无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用公款慰问平级或上级单位和个人（直系亲属所在单位除外）及赠送礼品、慰问金，如有，说明处理方式。

8. 有无其他超出事前报告范围的办理事项及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另附页说明），如有，说明原因。

报告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审核 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此表由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个人填写，一式三份，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各一份。村（居）“两委”干部报所在镇（街、场、开发区）备案，一般党员报所在村（居）。